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签订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19,2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签订相关协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方式、具体方案、资产收购协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9,2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签订相关协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可元

杨高宇

方吉鑫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